

包头市青山区看守所押人员自行购买日用品及食品供货服务商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GZC2026-Z004-F004)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市青山区看守所押人员自行购买日用品及食品供货服务商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招标人为包头市公安局青山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包头市青山区看守所押人员自行购买日用品及食品供货服务商采购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头市青山区看守所押人员自行购买日用品及食品供货服务商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包头市青山区看守所押人员自行购买日用品及食品供货服务商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范围须包括预包装食品销售）；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1-29 17:30:00到2026-02-05 17:30:00。

获取方式：包头市青山区传媒大厦B座8楼812室项目部现场领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2-10 14: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包头市青山区传媒大厦B座8楼814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2-10 14:30:00。

开标地点：包头市青山区传媒大厦B座8楼814室。

七、其他

采购文件领取方式：

供应商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需将含有下列信息的文档扫描盖章,递交三份。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公告附件格式)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3) 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
- (4) 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范围须包括预包装食品销售);
- (5) 联系人姓名、手机、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信息;
- (6) 工作时间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7) 文件售价:0元。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市公安局青山分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市公安局青山分局**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青山路与世纪大道交叉口西北角(青山公安分局)**

联系人:**巴警官**

电话:**0472-3993786**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中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传媒大厦B座8楼812**

联系人:**陈雷**

电话:**13624727835**

邮件:**2195982643@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刘焕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_____
（项目名称）的采购，项目编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
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磋商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
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 应 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